

分类号:

密级: 公开

学校代码: 10140

学号: 4031141737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专业学位论文

THESIS FOR PROFESSIONAL MASTER DEGREE

论文题目: 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研究

英文题目: Study on the Civil Liability of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论文作者: 王 羽

指导教师: 高岚君 教授

专 业: 法 律 (非法学)

完成时间: 二〇一四年五月

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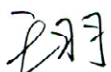
作者签字: 

导师签字: 

二〇一四年五月·中国沈阳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辽宁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

作者签名：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辽宁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交送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辽宁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2014 年 5 月 25 日

遼寧大學

法律碩士（JM）學位論文

題 目： 跨界環境損害民事責任研究

英文題目： Study on the Civil Liability of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作 者： 王羽

年 級： 2011 級

專業方向： 國際法

指導教師： 高崗君 教授

時 間： 二〇一四年五月

中文摘要

1972年《人类环境宣言》第22条号召“各国应合作发展关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对其管辖外的地区造成污染和生态损害的责任以及对受害者予以赔偿的国际法”。但是，近年来，跨界环境损害的国际责任规则发展的相当缓慢，以至于国家也很难承担跨界环境损害的责任。尽管如此，跨界环境损害中受害方的利益仍然要得到保护，而解决该问题的办法之一就是目光转向私主体，使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同时我们仍不能忽视由于跨界因素的存在而导致的司法管辖权的问题。因此，缔结国际条约就成为国家解决这个问题的首选办法之一，如1969年缔结的《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就是这方面最具典范的国际法律文件之一，随后，关于跨界污染的民事责任条约纷纷出台，领域涉及核污染损害、跨界水域污染损害、海洋石油污染损害和危险物质跨界转移所致的损害等。

本文首先分析了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提出的原因以及司法实践中民事责任对于解决跨界环境损害的必要性，并阐述了通过民事责任机制来解决跨界环境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是一个更为合理、有效的途径，在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国家将会逐渐接受并采用这一方式。接着论述了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发展的理论基础，主要有注意义务的客观化和利益均衡论。其次介绍了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国际法律规定，进一步说明了通过民事责任机制解决跨界环境损害的问题早已深入人心。第三部分重点论述了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存在的局限性以及如何应对的问题，在局限性方面，主要通过跨界环境损害私主体的责任能力有限、环境损害跨界索赔存在障碍、《关于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中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尚存缺陷等三个方面进行论述，并指出通过完善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机制、构建跨界环境损害诉讼救济途径、加强国际合作等策略进行相关问题的解决。本文的最后一部分主要分析了中国在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策略，以期对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发展和完善有所裨益，从而达到保护国际环境的目的。

关键词：跨界环境损害 民事责任 损失赔偿

Abstract

Article 22 of the declaration of the human environment in 1972 called for "all countries should make development through cooperation about the responsibility of activities under their jurisdiction or domination which make pollution and ecological damage to the areas out of their jurisdic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compensation to victims.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developed quite slowly, so that it is very tough for countries t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spite of this, the interests of the injured from the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still need to be protected, one of the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 is turning to private subjects and undertake corresponding civil liability. But at the same time, we still cannot ignore the issue that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trans-boundary factors of jurisdiction. Therefore, the international treaties have become one of the preferred solutions to the issue. A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Responsi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in 1969, it is the most typical international legal documents in this part. Then, the civil responsibility of the treaties are introduced. They are about the trans-boundary pollution, areas involving under pollution damage, trans-boundary water pollution damage, marine oil pollution damage and damage caused by dangerous cross-border transfer, etc.

Firstl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 civil liability of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the necessity for solving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by the civil liability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and expounds that the solution of the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responsibility mechanism by civil liability will be a more reasonable, effective way.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more and more countries will gradually accept and adopt this way. The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the civil liability of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development, which mainly has the duty of objectivity and Interest balance theory. Secondly, it introduc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further explaining the solution of the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by the mechanism of civil liability already won support from the people. The third part mainly discusses the problems about the limitations of the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how to deal with it. As to the limitations of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this part mainly discuss the limitations of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vate subject, obstacles existed in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claims , and the draft principles on the allocation of loss caused by hazardous activities in trans-boundary damage which still exists flaws and so on,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solutions to improving the civil liability of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mechanism, constructing the remedies of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strengthening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solve the relevant problems. The last part of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osition about the civil liability for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the problems and the solution strategies, hoping that it is beneficial to developing and improving the civil liability of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 so as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the protection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Key words: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damage Civil liability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目录

序言.....	1
一、 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概述	2
(一) 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提出与必要性	2
(二) 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理论基础	3
二、 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主要法律规定	4
(一) 核损害的民事责任	4
(二) 跨界水域损害的民事责任	5
(三) 海洋石油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	5
(四) 危险废物跨界转移损害的民事责任	6
(五) 《关于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中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	6
三、 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局限性与应对策略	7
(一) 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局限性	7
1. 跨界环境损害私主体的责任能力有限	8
2. 环境损害跨界索赔存在障碍	9
3. 《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尚存缺陷	10
(二) 应对策略	11
1. 完善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机制	11
2. 构建完善的诉讼救济途径	15
3. 加强国际合作	18
四、 中国在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与完善建议	18
(一) 中国在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	18
1. 立法上的缺陷	18
2. 相关制度的缺陷	19
(二) 关于中国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建议	19
1. 健全法律体系	20
2. 完善具体制度	20
结语.....	21
参考文献	22
致 谢	24

序言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革新，人类因对自然界生态平衡的忽视，环境质量正在急剧恶化，环境危机制约着现代文明的发展。同时由于地球是我们人类共同生活的家园，我们处在一个不可分割的生态系统中，任何一个国家的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都有可能给别国带来危害，因此，保护环境和防止环境损害是国际社会共同的责任，也是解决跨界环境损害问题的有效举措。目前，如何应对这一跨界环境损害危机、解决跨界环境损害带来的系列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课题之一。

20 世纪 70 年代，国际社会上开始出现具有针对性和系统性的有关跨界环境损害的立法理论研究。尤其是《斯德哥尔摩宣言》(Stockholm Declaration) 出台后，很多相关的学术著作及论文开始大量出现，如 Mark Wilde(2002) 比较详尽地论述了《关于对环境有危险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Thomas Gehring, Markus Jachtenfuchs(1993)、万霞(2008) 等就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2001) 和《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2006) 进行了详细分析。相对外国而言，中国专门研究跨界环境损害的学者较少，且一般是结合油污、危险化学品及核能损害等民事责任公约来讨论责任的承担原则、赔偿额度、赔偿基金的设置等问题。但是，在具体的国际司法实践中，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私主体的责任能力以及跨界索赔等方面的研究依然有所欠缺。

本文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在理论方面，本文阐明了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机制的理论基础，并进一步明晰且完善了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机制以及诉讼救济途径等方面的理论。在实践方面，有助于完善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机制，对中国的国内法中有关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规定也具有借鉴意义。虽然跨界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机制已经在一些特殊领域建立起来，并被大多数国家所认可，但是毕竟只涵盖了环境损害的一小部分，一套适用于所有环境损害领域的民事责任机制尚未建立。

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研究

一、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概述

(一) 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提出与必要性

虽然国家承担跨界环境损害的责任在国际社会上被广泛认同，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责任法的编纂及研究使得国家在承担跨界环境损害的责任不断作出调整，但是目前尚未产生一套与国家责任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责任机制。而且，实践中有一个问题尚未引起他们足够的重视：国家对私人行为引起的跨界环境损害责任的承担持拒绝态度。¹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也更倾向于接受利用民事责任机制来解决私人行为引起的跨界环境损害的相关问题，因此，随着国际往来的日益紧密和跨界环境损害责任机制的不断发展，由国家来承担跨界环境损害的责任制度逐渐向由真正责任人承担责任的民事责任制度转变，跨界环境损害责任的承担也开始逐渐呈现私法化趋势，如何设计一套完善的民事责任机制来解决跨界环境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即被提上日程。²

所谓国际民事责任机制主要是指一国民事主体因所从事的活动或行为而对他人的人身或财产产生了侵害。³与国家责任机制比较而言，民事责任机制在国际层面发展的相对成熟得多，并且操作起来也相对方便，优势自然不言而喻，其在解决跨界环境损害的必要性上也是愈加凸显：

一方面，民事责任机制无论是在理论层面还是在操作层面都比较成熟。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其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完善，目前，各国基本都有一套完整的民事法律或者侵权法律，这为民事责任机制在解决跨界环境问题上提供了支持，对于跨界环境问题中所涉及到的人身、财产以及赔偿依据、赔偿方式、赔偿数额等都有着明确的规定。不只是这些法律规定，有些国家通过对国内法的调整，使污染者对自己的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而承担相应的责任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为私人受害者获取赔偿扫除了障碍。与此同时，公法方面也进行了相关的调整而使得政府因跨界环境损害而遭受的损失得到相应的赔偿，大量的民事责任规则越来越被统一、被批准并被广泛地适用。⁴

¹ Peter-Tobias Stoll, Transboundary Pollution, in Fred L. Morrison and Rudiger Wolfrum (eds.), Internation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p. 169.

² 那力，张炆著：《国际环境污染责任的私法化趋势》，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19 页。

³ 杨华国：《论跨界环境污染的国际法律责任体系》，上海交通大学 2008 年博士论文。

⁴ Rachel Kastenberg, Closing the Liability Gap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nsboundary Water Pollution Regime Using Domestic Law to Hold Polluters Accountable: a Case Study of Pakootas v. Teck Cominco Ltd [J]. Human Rights Year in Review: Speeches at the University of Oregon. Vol. 6 (2004): 322.

另一方面，民事责任机制不但与“污染者负担原则”相符合，而且与传统的国际法理论也是相行不悖的。长期以来，国家为私人行为所产生的跨界环境损害而承担责任一直是饱受抨击，再加上缺乏理论支撑和国家的排斥态度，对于承担跨界环境损害的责任问题仍旧悬而未决。⁵虽然实践中有一些私人主体开始为他们的行为承担责任，但他们大多是大型的从事高危行业的跨国公司，他们在获取利益的同时也给人类共同的资源造成了损害，所以由他们来承担责任是无可厚非的。传统的国际法理论认为，国家要么是为其本身的行为、要么是为其国家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也不否认因对国际义务的违反而需承担的附属性赔偿责任。因此，由私人主体为他们自己的行为承担跨界环境损害责任也是符合传统的国际法理论的。⁶

总而言之，通过民事责任机制来解决跨界环境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是一个更为合理、有效的途径。在国际社会上，越来越多的国家逐渐接受并采用这一方式，而且很多国家也采用民事责任机制原则来补充环境法条约。在未来的发展中，解决跨界环境损害问题的民事责任机制的法律基础也将会越来越牢靠。

（二）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理论基础

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理论问题比较复杂，为了探求这一问题的理论基础，笔者查阅了大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试图从中总结出可以作为该理论基础的纲领性内容。在此基础上，笔者粗浅地归纳了利益均衡论、注意义务的客观化等能够作为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理论基础的理念性纲要。

第一，利益均衡论。作为可能认定跨界损害行为之违法性的方法而导入国际法的是调整国际河流水资源利用所产生的跨界污染的“利益均衡论”。在国际社会，对于因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危险活动而导致的跨界环境损害，笔者认为该利益均衡论也同样可以适用。对此，巴克斯特在其报告书中阐述的观点是，实施危险活动的自由，必须与由此而造成跨界损害的也应加以保护的他的自由进行合理的调整，以确保相关国家之间个别利益的公平实现，这便是利益均衡论的直接体现。而且，利益均衡论与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原则”并不相悖。众所周知，《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制定的背景是对于不容忽视的造成重大跨界损害或损害之危险的活动，在国际法中没有特定的基准和禁止性的规定。而这样的活动所引起的损害往往是具有显著的重大性的，将其视为应予禁止的活动或者是“介于合法与违法的边缘上的活动”均不为过，相关国家有责任在适当考虑发生危险活动的社会价值与由此引起的有害后果的程度的基础

⁵ 李伟芳著：《跨界环境损害国家责任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版，第146页。

⁶ 万霞：《跨界损害责任制度的新发展》，载《当代法学》2008年第1期。

上确定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⁷因此，作为国际不当行为及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危险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之一的国际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有必要引入这一理论来调整相关国家之间复杂多样的利益关系。

第二，注意义务的客观化。一般国际法中规定了对跨界损害有通报情况和进行协商的义务。这个义务就是：各国必须遵守向邻国通报跨界损害的情况，并同邻国共同商讨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以防止造成损害或将损害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违反这个义务就引起该国的国家责任。⁸进一步明确了在国际环境损害中，如果违法性不是十分明显的话，则应适用《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的相关条款。该条款所创设的新的责任体系与传统的国家责任之间并不存在相互排他性。这就使国家在国际环境损害领域的注意义务走向了客观化。与此相适应的是国际私法领域中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各国国内环境法大多采用严格责任或称结果责任原则。也就是说，国际环境损害民事责任各主体在环境方面的注意义务均呈客观化的倾向。应当说，新形势下的国际环境损害民事责任体系有必要建构于注意义务客观化这一理论基础之上，这既是国际法制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又是贯彻可持续发展这一环境发展方针的必由之路。

二、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主要法律规定

根据目前国际社会的立法情况来看，国际层面尚不存在一套完整的解决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法律体系，但是在几种高危活动的领域以及国际法委员会于2006年通过的《关于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中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A draft principles on the allocation of loss caused by hazardous activities in trans-boundary damage》）中均有所涉及。

（一）核损害的民事责任

目前，对于有关核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主要有1960年、1963年分别通过的《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1986年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发生后，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关于核损害方面的法律研究工作，修改了《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即《修订〈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和《修改〈巴黎公约〉议定书》。

上述公约及修改议定书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规定了严格责任，即核装置的运营者无论是否有过错都应当负责赔偿；当然严格责任原则并不等于“绝对原则”，核装置的运营者还可以援引免责事由。

⁷ 前注5，3页。

⁸ [德]洛塔尔·京特林编，论文集编辑委员会译：《国家对跨界污染的责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1页。

其次，规定了赔偿责任限额和财务担保制度，为了更好地保护受害方的利益，两个议定书均规定了赔偿责任的最低限额，运营者承担无限责任。并且，要求运营者要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以确保受害方的损害得以有效保障。

再次，规定了赔偿责任时效，1960年《巴黎公约》第8条第(a)款和1963年《维也纳公约》第6条均规定，如果在核事件发生之日起10年内不提出诉讼，丧失要求赔偿的权利，《修订〈维也纳公约〉议定书》规定，生命丧失和人身损害的赔偿请求权适用更长的30年期限。

（二）跨界水域损害的民事责任

1992年《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第13条和1992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第7条均规定，缔约方支持适当的国际努力，制定有关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规则、标准和程序；2003年5月21日，两公约缔约方一致通过关于《工业事故对跨界水域的跨界影响所损害的民事责任与赔偿议定书》的联合决议，一致通过《基辅议定书》。

《基辅议定书》的主要内容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该议定书规定运营人为责任主体。
2. 该议定书规定了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即运营人承担的是严格责任，但也不排除过错责任的适用。
3. 该议定书对损害范围作了详细规定。既包括传统的死亡或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损坏，也包括恢复措施和应对措施的成本等“环境损害”。另外，收入损失也属于损害范围内。
4. 该议定书对赔偿责任作出一定限制。值得指出的是，议定书规定的责任限额仅仅是根据当时的情况而定，因此，为确保赔偿限额能够跟上时代，需要不断审查和修改赔偿责任限额。
5. 该议定书规定了财务保障制度。即议定书规定赔偿责任限额在不低于相应标准的同时应保持财务担保。

（三）海洋石油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

对于海洋石油污染方面的国际公约主要有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建立国际赔偿油污损害基金公约》，另外，国际社会在其后的6年间又对《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以下简称《民事责任公约》)通过议定书的方式进行了三次不同程度的修改。

《民事责任公约》及修正议定书的内容解析如下：

1. 该公约规定船舶所有人为责任主体。

2. 该公约规定了严格责任原则,其意为船舶所有人对海洋石油污染造成的损害承担严格责任。其中战争、不可抗力或者受害人、第三方故意所造成损害的可以作为免责条件。

3. 该公约规定了强制性保险,即规定 2000 吨以上的船舶所有人必须投保或者进行相关财务的担保。

4. 该公约规定了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为海洋石油污染发生地或者预防措施发生地的法院。

5. 该公约规定了海洋石油污染损害的赔偿限额,后来的修正议定书对赔偿限额又进行了补充。

(四) 危险废物跨界转移损害的民事责任

与危险废物跨界转移有关的国际公约主要包括 1989 年的《控制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巴塞尔公约》)和 1991 年的《禁止对非洲出口并控制和管理非洲内的危险废弃物跨界转移的公约》及其相关文件。除此之外,《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于 1999 年又共同签订了《关于有害废弃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以下简称《巴塞尔议定书》)。

对于《巴塞尔议定书》内容的解析如下:

首先,该议定书规定了严格责任原则,即危险废物跨界转移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害由出口方承担严格责任,但不包括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害。

其次,该议定书规定了强制性保险,即危险废物在跨界转移时必须投保。

再次,有限责任与补充赔偿制度。根据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跨界转移者对因此造成的损害承担有限责任,并且在必要的时候有相应的“基金”补充赔偿。

最后,关于司法方面的问题,议定书规定损害事故的发生地与结果地以及被告住所地法院享有管辖权。同时,缔约国应当确保享有管辖权法院的有效判决在本国能够被承认和有效执行。

(五) 《关于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中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

继 2001 年通过《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之后,国际法委员会于 2006 年通过了《关于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中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以下简称《损失分配原则草案》),该草案对跨界损害民事责任部分作出专门和全面的规定,是国际法委员会在跨界损害责任编纂工作中的巨大进步。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在适用范围方面,该草案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危险活动所造成的跨界损害”,这和 2001 年通过的《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

损害条款草案》适用范围相差不大，而且在编纂范围上具有一致性。这一适用范围有以下两个内涵：一是这类危险活动必须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害且不受国际法禁止；二是损害必须是跨界的且是危险活动造成的有形后果。

其次，规定了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制度。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是赔偿的主体方面，在跨界环境损害后果发生之后，行为国的经营者和其他相应的责任人应当及时进行损害赔偿；其二是关于赔偿的性质和限额，目前国际社会对此尚未制定统一规则，但是本草案规定可以酌情追究经营者和其他相应的责任人的责任，赔偿数额不得超过被损害事物恢复原状所需要的赔偿数额；其三是赔偿的范围以实际造成的损害为标准，如果行为者不能够提供充分的赔偿，其管辖的缔约国要提供协助以保证及时地对受害者进行补偿。

再次，关于反应措施和国际、国内协助的规定。为了尽量减轻本草案所规定的事件造成的跨界损害，允许各国在必要时及时采取有效的反应措施，包括对受害者的通知以及与他们协商、合作；各国在危险活动所致的跨界损害的赔偿中应提供适当的程序以确保赔偿的顺利进行，这些程序主要包括快捷、经济的国际诉讼程序，为达到草案所规定的赔偿目的，一国务必在适当的情形下，通过所拥有的司法权限确保救济的实现。

最后，草案规定了专门的国际制度和执行机制。草案第7条具体详细地说明了制定专门国际制度的要求，即各国制定专门的国际制度应以区域或全球为基础，这样便于对某些特定类别的危险活动采取预防措施和反应措施，同时也便于安排之后所需要的赔偿和保障措施；⁹对于草案的执行，一国要为草案的执行提供任何法律、规章、行政措施上的便利，本草案和执行规定不应存有任何歧视，各国应根据国际法的规定互相合作以保证本原则草案的顺利执行。

三、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局限性与应对策略

在国际社会，虽然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适用具有明显的优势与可行性，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其还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同时根据国际层面所提涉的应对策略，笔者略作总结，内容如下：

（一）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局限性

跨界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体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这在国际层面的声音是一致的，针对这个问题，笔者将对跨界环境损害私主体的责任能力有限、环境损害的跨界索赔存在障碍、《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尚存缺陷等三个方面的问题逐一阐释。

⁹ 王曦，杨华国：《从松花江污染事故看跨界污染损害赔偿问题的解决途径》，载《现代法学》2007年第3期。

1. 跨界环境损害私主体的责任能力有限

国家作为主体承担跨界环境损害所遇到的重重困境与执行难度，使得国际民事责任机制在跨界环境损害中的优势尤为明显，同时私主体则理所当然地被推上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承担的第一线。在国际层面，追究跨界环境损害私主体的责任可以通过跨国诉讼的方式。在承担责任的赔偿过程中，如果出现加害人的责任能力不足，根据现有民事公约的规定，可以借助保险基金和财产担保的方式确保有效的足额赔偿。¹⁰在核损害、海洋石油污染损害、危险废物跨界转移、跨界水域损害领域，国际民事责任机制的作用非常显著，特别是国际条约的缔结有效促进了国际民事责任机制的发展。但是，即便如此，在空间跨界环境损害中，即使受害方能够及时确定导致跨界环境损害的致害方是私人主体，但是我们知道空间跨界环境损害的结果是非常严重的、赔偿数额通常都是非常巨大的，这对于私人主体来说是很难承受的，因此，此时私人主体的局限性就昭然若揭。又如在核损害的领域，其所带来的损害后果也是非常严重和巨大的。当然，在海洋石油污染损害方面，私人主体的承担能力也表现出严重不足，如2010年4月20日发生的美国墨西哥湾原油泄漏事件，该事故是英国石油公司在美国墨西哥湾租用的钻井平台“深水地平线”发生爆炸所致。整个过程持续数月，导致漏油量超过了1989年阿拉斯加埃克森公司瓦尔迪兹油轮的漏油量，堪称美国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漏油事故，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破坏，相关专家指出，该次事故所造成的污染可能导致墨西哥湾沿岸1000英里长的湿地和海滩被毁、渔业受损、脆弱的物种灭绝，甚至有更多的海洋生物因此而丧生。事故发生后，英国方面同意设立的托管基金达到200亿美元，如此巨大的数额对于损害多造成的后果而言也只是杯水车薪，而且这样的巨额赔偿也给英国石油公司带来了严重的财务困境，这还是在美国政府和个人没有增加赔偿的基础上，否则还会给英国石油公司的财务方面带来更大的困难。这也进一步证明了私人主体承担跨界环境损害责任的能力局限性。

同时，《损失分配原则草案》中提到了及时和充分的补偿，这是国际法委员会也意识到跨界环境损害私主体责任能力不足的体现。草案案文的第4条的第4款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国家要出面采取措施设立基金以确保赔偿的顺利实现。第5款也有相关说明，在私主体的能力无法达到有效赔偿时，国家要动用其财政资源保证达到受害方的索赔额。笔者认为，当跨界环境损害的私主体的责任能力不足时，国家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但这种责任是一种补充性的责任。¹¹无论国家

¹⁰ 李竞：《环境损害责任与赔偿制度：国际经验》，载《科教导刊》2013年第7期。

¹¹ 江伟钰：《论跨国自然资源及环境破坏的国家责任和国际赔偿责任确定》，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是设立基金还是动用自己的财政资源，都是国家承担补充责任的一种方式，这是跨界环境损害私主体责任能力不足时的权宜之计，也是确保受害方得到足额赔偿的保障。因此说，《关于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中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规定“及时和充分的补偿”的内容也是对跨界环境损害私主体责任能力有限的一个良好回应。

2. 环境损害跨界索赔存在障碍

在大多所涉跨界环境损害中，国际社会的很多法律制度对环境损害的责任追究都有所规定，但是毕竟跨界环境损害有别于一般的环境损害，通常侵权法所保护的权利也与此大有不同，它不但权利主体不明确，而且市场估价也具有不确定性。¹²除此之外，在国际法民事责任理论中，环境损害的索赔发生在事故之后，即受害国所要追究的是这一行为的“事后处理”，也就是说索赔行为是在国际不法行为发生之后或者完结之后，这样不仅对不法行为不能有效制止，而且还可能造成更大的损害。¹³这种滞后的补救方式，一方面对于受害国的索赔无益，另一方面付出的代价也是非常高昂的。针对具体问题，笔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第一是环境损害的复杂性，跨界环境损害有别于一般的财产损害，一般的财产损害可以通过市场估价来确定赔偿额度，但是环境损害的估价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因为环境和资源的市场价值不好估量。如果要确定市场价值，那就可能需要采取一系列的高科技手段，这样不仅代价高昂，而且也不被国际社会认可。另外，由于环境损害的复杂性，在其形成过程中，加害方可能是单一主体，也可能是众多主体，这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单一主体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尚未造成环境损害，但是由于其他主体排放的污染物与其排放的污染物发生了化学反应才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损害结果；二是单一主体排放污染物的数量不足以造成环境损害的结果，但是由于多方主体都参与排放污染物导致污染物的数量达到造成严重环境损害的结果。虽然说在国际层面有单一索赔主体制度和双重索赔主体制度的规定，但是在实践中还是很难操作和把握的。¹⁴所以，鉴于这种情况，再加上各个国家对国家主权的捍卫，除非受害方有确凿的证据，否则加害方无法具体确定，这样就会给受害方的索赔带来巨大阻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却了受害方得到赔偿的权利。¹⁵

第二是不同国家的民事责任赔偿机制的差异性，这就决定了出现民事责任赔偿的时候可能会出现索赔的期望值与赔偿额度不配套的情况，严重影响受害方得

¹² 龙隆：《论跨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吉林大学 2011 年硕士论文。

¹³ John H.Knox, The Myth and Reality of Transboundar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96 Am.L.Intell. 291, 294 (2002).

¹⁴ 李竞：《环境损害责任与赔偿制度：国际经验》，载《科教导刊》2013 年第 7 期。

¹⁵ 郝靓：《论国际环境损害责任》，载《理论观察》2013 年第 2 期。

到及时、有效的赔偿。当然，出现这种情况并非偶然，当今社会经济发展之迅速使得各个国家的国情、经济的发展状况具有很大的差异性，从而也会导致不同国家法律的发展和完善度不尽相同。但是，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赔偿的实现必须要得到相应国家的配合方能实施。¹⁶在跨国民事责任诉讼中，在确定污染赔偿标准、污染事故的因果关系时，不同的法律规定就会有不同的赔偿机制，这就决定了受害方的索赔能否顺利实现。为了更好地解决跨界环境损害的赔偿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在《损失分配原则草案》中对于损失分配机制也有所规定，但是关于环境损害责任主体、归责原则等的规定尚不明确，因此，《损失分配原则草案》中所提到的损失分配机制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在跨界环境损害所涉的民事责任中，强调的是事后补救，也就是说当一国的不法行为停止之后才开始追究加害方的责任，或者是恢复原状或者是损害赔偿，赔偿的难度就不再赘述，但是就恢复原状来说也并非易事，当加害方给受害方带来不利益之后，在某些情况下是不可能恢复的，这也反应了国际民事责任在解决跨界环境损害方面的劣势所在。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和不配套，严重影响了受害方的利益。

总之，在目前国际环境法实践中，跨界环境损害的赔偿存在着很大的障碍，跨界环境损害的国际民事责任领域尚未形成一套完整而统一的国际民事赔偿责任机制。¹⁷国际社会有待于提出并完善国际民事责任机制，同时构建具体明确的救济途径以保护受害者的利益。

3. 《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尚存缺陷

一方面，《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忽略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责任承担方面的区别。“国际环境合作原则”是国际环境法的重要原则之一，它强调国际环境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国际社会成员的普遍参加与合作，而不能仅由少数国家决定，另外它还强调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国家都应该并且有权参与保护与改善国际环境的行动。该原则也让如何防止跨界污染的问题有章可循。但是至于跨界损害发生之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则要涉及到另外一个原则，即“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作为国际环境法的重要原则之一，它指出，环境是我们共同的生活家园，是我们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所在，保护环境需要我们所有国家的合作与努力。由于环境本身的整体性，各国对保护全球环境应承担共同的责任，但是国家之间承担责任是有区别的，比如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科技发展水平的不同，及其历史上对环境恶化成因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此，承担的责任应当有所区别。¹⁸

¹⁶ 何艳梅著：《跨界环境损害赔偿法律问题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89~300 页。

¹⁷ 孙鹏：《浅谈跨界污染的损害赔偿》，载《法制博览》2013 年第 9 期。

¹⁸ 李文凯：《国际损害责任归责原则新论》，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7 期。

发达国家应当对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给予更多的帮助、承担更大的责任。

《里约宣言》（《Rio Declaration》）中也同样提到类似的原则，如公平原则、良好管理原则等，这对各国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都有一定程度的帮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经济、技术方面都还比较落后，针对这种现状，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增强经济实力、提高技术能力，更好地履行预防义务，我们必须采取措施，比如说，以公平条件促进技术转让、以适当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等。除此之外，由于发达国家的经济、技术都比较发达，在很多的发达国家都存在跨国公司等企业，为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优势，他们甚至对于一些高危、污染企业也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目前，大多数跨界环境污染的企业都是因发达国家而起，所以此时如果让发展中国家来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跨界污染损害的后果，那么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确实不公平。所以，笔者认为，对于目前跨界环境污染存在的现状，草案中忽略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责任承担方面的区别是不对的。

另一方面，《损失分配原则草案》体现一种“软法”性质，没有强制约束力。目前，国际法学界对“软法”的界定没有统一的说法，但是比较习惯的看法是：软法一般没有严格意义的法律约束力，同时也不具有有效的法律意义。也就是说，软法虽然不具有严格的法律效力，但还是能够达到一定的法律效果的。就该草案来说，它是以决议的方式通过并以原则的形式存在，因此，在具体操作性的执行性方面具有很大的难度。同时，草案本身的规定是一般性和剩余性的，其作用非常有限。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案的总评注中所指：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的规定，对于第二部分（指本草案），委员会建议大会以决议的方式而非以条约方式核准原则草案，并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予以落实。说明《损失分配原则草案》以条约方式通过的时机并不成熟。因此，在发生跨界环境损害时，本草案只能作为受害方向加害方追究责任时的指导原则和参考依据，而不能当作具有严格法律意义的责任条约或其他国际法律文件。

（二）应对策略

针对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局限性，前文已经阐述，为了使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机制在跨界环境损害的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笔者在此提出以下几个应对方案：

1. 完善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机制

在长期跨界环境损害领域的法律实践中，国际法委员会概括出了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承担方面的诸多问题，比如说，跨界环境损害发生之后的损失应该如何具体承担，损害赔偿范围除了生态环境外还有附带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该如

何确定等等。¹⁹但是，即便如此，我们也不得不承认，自 20 世纪特别是二战以后，由于世界经济的不断复苏，在我们为经济的发展不断运用高科技的过程中，因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危险活动也在不断涌现，它们在振兴世界经济的同时也给我们共同的生活家园带来了许多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对于其中的很多问题，国际社会尚未出台非常明确的国际法律文件去解决，对此，笔者仅以目前所存在的跨界环境损害的责任发展现状为基础，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完善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机制表以薄见：

（1）跨界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主体

在《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和相关国际公约中都对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有所规定，比如说，《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的第 4 条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或其管辖控制下的危险活动所造成跨界损害的受害者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也就是说，为了达到“及时和充分赔偿”这一目标的实现，除了要求经营者以及对其他经营者的酌情考虑外，各国还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又如，在 1993 年的《卢加诺公约》和 2003 年《关于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对跨界水域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议定书》中对经营者的责任也都有所规定，包括危险活动的制造人在获得经济利益的同时也一定要为其造成的环境损害承担首要责任，并有意指示，真正的经营者在实践中一定要尽到最大的谨慎和注意义务，这样会尽量减轻给别国带来的不利益也不会让自己为此承担沉重的环境代价。

鉴于此，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社会中对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承担主体的提涉，笔者在此仅对国际环境基金组织略作说明：虽然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对环境损害赔偿数额和具体责任人都有所规定，但是在发生重大油污事故，具体到真正的赔偿数额时，具体责任人往往无法达到实际损失的赔偿，这样不仅会使责任人的负担太大而且也会影响他们的经营。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受害者的利益，国际环境基金组织应运而生。1971 年的《油污基金公约》就是第一个关于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赔偿基金公约。²⁰

（2）跨界环境损害责任承担的归责原则

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关于跨界环境损害的归责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因为如何归责以及不同的归责原则直接影响受害国的利益。迄今为止，国际法上通用的归责原则主要是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原则指的是，不管行为人有无过错，违反了国际法，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²¹这不仅能更好地保护受害者的利益，也更能体现国际民事领域公平合理的理念。在跨界环境损害的案件中，致害方往往是

¹⁹ 林灿铃著：《国际环境法》，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9 页。

²⁰ 王兆平：《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研究》，载《环境法系列研究》2006 年第 2 期。

²¹ 前注 18，10 页。

经营性的获利企业，为了最大化地追求经济利益而造成了环境污染，那么由他们来承担损害责任也是理所当然。适用无过错责任的优势在于：第一，减轻了受害者的举证责任，有利于诉讼和仲裁，确保受害者得到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因为只要排污经营者造成了跨界环境损害，不考虑其主观过错与否，都应当承担责任，这也能更好地警醒排污经营者或操作者增强环保意识，谨慎自己的行为；第二，在跨界环境损害中，由于跨界环境损害本身比较特殊，即具有很强的潜伏性、长期性、广泛性，因此环境损害的发生就通常是多因素长期持续作用的结果，但是因时过境迁，证据灭失的可能性就比较大，这样就给环境损害的因果关系的举证增加了难度。在国际社会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这一难题，这也是无过错原则的突出优势所在。²²

当然，无过错责任原则虽然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在国际法律实践中也有其不利的一面，无过错责任的适用决定了其可能过分加重加害方赔偿责任情况的发生。比如说，加害方因为技术或者无法举证等原因无法证明自己没有给受害方带来不利益而根据无过错责任原则却要承担向受害方的赔偿责任，这对“加害方”是不公平的。因此，无过错责任原则实际上在保护了受害方利益的同时，也充当了“双刃剑”的角色。²³但是，笔者认为，无过错责任原则在防护跨界环境损害方面还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在诸多国际公约中都有所体现：如1962年《布鲁塞尔核动力船舶经营人责任公约》、1963年《维也纳核损害公约》、1969年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1年《布鲁塞尔海洋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等。这些公约都规定了受害方可以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直接追究加害方的责任，这一原则的适用在国际社会还是被得到普遍认可的。

（3）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迄今为止，在跨界环境损害领域和国际司法实践中，跨界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的承担形式主要包括传统民事责任形式和利益填补方式。在此，笔者将对在国际司法实践中被普遍适用和得到认可的所有责任形式略作总结：

第一，恢复原状。恢复原状已经被国际环境立法所确认，它主要是指对现有环境损害的弥补，但是通常来看，环境损害治理和恢复的难度都相当大，恢复原状的适用是有一定限制的，对于在技术上有恢复的可能或者通过合理的经济代价就可以解决的环境损害责任问题基本上就能适用恢复原状的责任承担方式。但是在具体的解决问题过程中，恢复费用必须由加害方来承担。对于无法恢复原状的

²² 日本国际法学会编，陆国忠等译：《国际法词典》，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41页。

²³ 王妍：《环境损害的国际法律责任及其归责原则》，中国海洋大学2006年硕士论文。

环境损害，由加害方通过技术估算以经济补偿的方式向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排除危害。在发生跨界环境损害的情况下，《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规定了相应的环境责任，当其他的环境责任主体实施了环境损害的行为时，受害方有权请求排除危害。在司法实践中，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情况以确定是否适用排除危害这一责任承担方式。比如，跨界环境损害发生后可以得到有效恢复和治理，但是危险活动行为人所从事的活动是有意义的，这样排除危害就不适用；如果环境损害的发生不能得到有效根治，不加禁止会造成更大的损害，那么就应当适用排除危害。²⁴

第三，损害赔偿。在前文已经论述，目前国际社会对于跨界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是损害赔偿。至于损害赔偿的限度问题，在国际环境法学界主要存在全部赔偿原则和限制赔偿原则两种观点。（1）全部赔偿原则是指跨界环境损害事实发生之后，加害方要对受害方所处领域的生态环境以及受害方人身、财产等各方面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赔偿原则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者的利益，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的结果却不尽如人意。因为跨界环境损害的波及范围之广、延续时间之长、损害程度之大往往会使赔偿数额巨大，这样可能使加害方很难承担如此巨大的经济赔偿而最终使受害方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除此之外，环境损害的利益估算所存在的难度也使受害方无法得到令人信服的赔偿额。（2）限制赔偿原则不同于全部赔偿原则，它是指把加害方的赔偿额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²⁵在国际社会，由于限制赔偿原则不仅能够保护受害方的利益，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加害方，使其不至于陷入经济困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是目前跨界环境损害领域最主要的赔偿原则。关于这一原则的适用，诸多国际条约和各国国内法都有相关规定：例如，1960年《巴黎公约》第7条第2款规定运营者每次核事件的最高赔偿限额为1500万个欧洲货币协定单位；2000年10月18日，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对1992年《民事责任公约》责任限额的修改。

第四，责任保险。此处所指责任保险是一种以环境损害赔偿为标的的财产保险，主要是由环境损害行为人给第三人造成环境损害而应承担的一种方式。²⁶基于保险固有的性质，在责任保险发生的场合，加害方的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就可以直接转嫁给保险公司，从而使环境损害发生的真正经营者或操作者除负担保险费外而不向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这样对加害方和受害方都大有裨益的责任承担方式是很受国际社会青睐的。如《巴黎公约》第10条第3款规定，保险、再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只能用作核事件所致损害的赔偿；《巴塞尔议定书》第14条规定

²⁴ 龙隆：《论跨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吉林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

²⁵ 何艳梅：《跨国污染损害赔偿法律规则探微》，载《社会科学》2008年第9期。

²⁶ 王干，鄢斌：《论环境责任保险》，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8期。

应负赔偿责任者应在整个责任时限内订立和保持不低于附件 B 第 2 款中列明的最低限额的保险金、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用于承保议定书规定的赔偿责任；《基辅议定书》第 4 条也规定赔偿责任金额不低于附件 2 第二部分具体列明的财务担保金最低限额，并应保持财务担保，如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包括无力偿付时提供赔偿的财务机制。

第五，基金。基金是指环境损害加害方对因环境事故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不能足额赔偿时的一种补偿金。该基金一般来源于从事污染环境行为的既得利益者，虽然该基金主要是用来赔偿受害方的实际损失，但在赔偿的同时也要考虑赔偿限额和免责的问题。²⁷在国际社会，一般是政府通过征收环境税、环境费等税、费的筹资方式设立赔偿基金，同时也设定相应的救助条件，以确保赔偿基金在实际操作中真正落到实处使受害方得到及时和有效的赔偿。有关国际基金的国际立法主要有：1971 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依据该公约，当油污损害的当事者不能充分承担赔偿责任时，为确保受害者的利益，基金可为受害方提供赔偿；1999 年《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也规定，在危险废物跨界损害的赔偿数额超出了有限责任规定的数额上限的情况下，由巴塞尔公约下的自愿性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来赔偿。

2. 构建完善的诉讼救济途径

国际公法的性质决定了其只解决国家与国家之间的问题，而且在跨界环境损害领域需要借助国际公法所述的国家外交保护来解决加害方民事责任的时候，这种适用条件又是非常苛刻的，要求受害方不仅要拥有请求维护其利益的国家的国籍，还要用尽当地救济途径。这些适用条件使受害方在请求援用国家外交保护时要作出很多的努力。既然如此，那就有必要讨论通过国际私法的途径来解决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中所遇到的难题，国际私法支配下的国际程序主要是指通过跨国诉讼的方式来解决私人主体之间的权利救济问题。在这里，笔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简要分析：

(1) 管辖权的确定

目前，有关国际公约就管辖权的规定不尽相同，这就使得国际社会存在一个不容忽视、无法避免的问题即司法管辖权的冲突问题。从长期的国际司法实践来看，笔者认为，通过立法和司法的协调可以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具体来说，立法方面的协调方式主要是指立法者在立法时尽量避免专属管辖权的规定，尽量减少和消除专属管辖权和国际管辖权的冲突，扩大当事人之间协议管辖的范围以及加强国际间的共同合作。司法方面的协调主要是指要充分保证当事人之间通过协议选

²⁷ 孙鹏：《浅谈跨界污染的损害赔偿》，载《法制博览》2013 年第 9 期。

择的方式确定法院的管辖权，在外国法院的管辖权与国内法院管辖权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适用外国管辖权，以避免国际管辖权方面的积极冲突。其中，国际社会基于相互合作和相互交往的需要，在互谅互让精神的引导下，建立的一些国际统一的诉讼管辖方面的国际条约，是避免和消除国际管辖权冲突的最有效途径，也是解决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诉讼管辖权问题的最有效办法。²⁸但是，由于目前的国际环境条约对于管辖权规定的差异性，国际环境条约所涉及的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的领域也有限，因此，国际民事责任管辖权冲突的解决还需要国际社会长期的合作与努力。笔者认为，在当前的国际情况下，要通过确定司法管辖权来解决跨界环境损害的求偿问题，可以尝试通过以下方式：在国际环境条约对管辖权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跨界环境损害的受害方可以通过国际环境条约确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在国际环境条约对管辖权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跨界环境损害的受害方可以根据国际私法的相关规则和国际惯例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有管辖权的法院。²⁹不管是通过哪种方式确定管辖权，始终要坚持的原则就是被选择的法院一定是国际环境法所允许的，并且双方所协议选择的法院也一定是符合双方的意愿且更有利于双方诉讼的。当然，在具体跨界环境损害案件的诉讼中，这样的解决方式还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高效、便捷的解决途径还有赖于国际社会的不断努力。

（2）法律的适用问题

在跨界环境损害的民事诉讼案件中，法律的适用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既包括适用冲突规范指引的实体法规则，也包括国际民事公约中所规定的统一实体规范。在司法实践中，适用冲突规范解决跨界环境损害问题只是一种间接调整的方式。相对适用冲突规范所指引的实体法规则，国际民事公约所规定的统一实体规范就更彰显其直接性，当然也就欠缺了冲突规范适用的普遍性和一般性。国际民事公约主要是调整一些高度危险性的活动，目前是无法取代冲突规范在调整跨界环境损害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³⁰对于国际民事公约调整跨界环境损害的特殊性、针对性，当所选择的法院适用这一公约时，就必须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考虑该跨界环境损害案件是否属于某一国际民事公约的适用范围，如果该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是某一国际民事公约的缔约国，并且该案件的争议点也在该国际民事公约规定的范围之内，那么就直接适用国际民事公约，如《核能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第2条、《原子能领域民事责任公约》第3条、《巴塞尔公约》1999年议定书第4条及《国际油污民事责任公约》第3条第1款都对损害的

²⁸ 那力，张炀：《国际环境损害责任的私法化》，载《当代法学》2004年第3期。

²⁹ 阙占文著：《跨界环境损害责任导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第108页。

³⁰ 韩德培著：《国际私法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0页。

责任人作出了规定；如果该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不是某一国际民事公约的缔约国，或者某一国际民事公约对该案件的争议点也没有具体的规定，那么法院就要适用冲突规范，而不能再启用国际民事公约。

第二，对于某一案件的法院所在地国是某一国际民事公约的成员国，而且同时双方当事人也是该国际民事公约的缔约国，那么此时就要适用该国际民事公约，在国际司法实践中也有相关规则的规定，例如《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及其处置造成损害责任及赔偿问题议定书》第 18 条第 1 款、第 19 条，《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第 14 条“可适用的法律”第 2 款规定：“在不违反本公约、《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规定的情况下，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使用的法律是主管法院法律”。

第三，如果某一冲突规范规定适用外国法，那么就要根据法院地国法律规定的途径确定该跨界环境损害案件所涉及争议点的具体适用规则：如果某一冲突规范规定适用内国法，就以内国法中所规定的跨界环境损害案件中所涉及争议点的适用规则作为准据法。

（3）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内国法或国际条约对另一国家司法机关所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承认，并承诺在必要时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在跨界环境损害的诉讼中，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无疑是最重要的，如果外国法院的判决未能得到内国司法机关的承认与执行，不仅浪费了大量的诉讼资源、给案件双方当事人造成巨大的损失，更重要的是无法保障受害方的利益。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世界各国的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差异性，外国法院的判决与执行往往会遇到一些障碍，这就需要外国法院的判决在满足一定的条件时才能得到内国司法机关的承认与执行：

首先，外国法院的判决是合法并且确已生效的。内国司法机关承认并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一般都要求该法院判决是合法、生效的，但具体什么是合法并且是确已生效的法院判决，由于各个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同，相应的标准也是不一样的；

其次，外国法院判决的审判程序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只有公平、公正、公开的司法判决才能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更好地承认与执行，这是对双方当事人的负责，也是保护受害方合法权益的基石；

再次，审判国法院不仅要具备合格的司法管辖权，而且该审判国法院的判决也不会对内国的社会公共秩序不利。国际社会公认审判国法院要具备合格的司法管辖权，各国的立法实践对审判国法院的判决不会对内国公共秩序不利的规定也有明确的说明，但是因各国法律存在差异也会使相关标准的规定有所不同，这需要国际社会在处理相关问题时作出适当的努力。

3. 加强国际合作

跨界环境损害问题的解决需要世界各国的共同努力与合作，因此，开展国际合作成为保障跨界环境责任制度实施的有力举措，同时也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要求。环境问题不仅具有区域性和地方性的特征，也具有全球整体性和共同性的特征，这主要是因为环境问题是通过地理环境和生态系统相联和传递的。随着世界各国交往的日益密切，环境问题跨越了国界，渗透到人类生存的各个组成部分，成为全球性的公害，人类正面临着核污染、海洋污染、土地沙漠化、雾霾等问题的威胁。环境问题的全球性确立了开展国际合作是应付跨界环境损害问题的实际需要和基础。世界各国唯有共同合作、携手努力才能更好地为拯救生态环境和整个人类作出最有效力的贡献。开展国际合作尤其是国际环境合作遂成为解决跨界环境损害问题的必然选择。另外，国际政治、经济的全球化，国际安全和政治秩序的稳定在客观上也要求国际环境合作。跨界环境问题的存在导致越来越多的环境难民背井离乡，这也是造成国际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之一，而且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污染转嫁也成为南北矛盾的重要内容。保护环境、维护环境安全已成为全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心声。构筑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体系和完善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诉讼救济途径，是在环境保护领域内建立起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必然要求，而这一体系的建构则需要国际环境合作作为前提和基础。

四、中国在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与完善建议

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机制在解决跨界环境损害的问题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与当前的国际实际是相契合的。鉴于此，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机制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将继续发挥作用，但是中国在跨界损害的保护方面依然任重而道远。

（一）中国在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

目前，中国关于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方面的法律制度建设还很不成熟，现存的立法和制度尚有一定的缺陷，主要表现如下：

1. 立法上的缺陷

虽然中国在跨界环境损害责任方面的立法在不断完善，但是在环境法、侵权责任法、自然资源法等方面依然存在很多问题。³¹例如，《民法通则》第124条规定：违反了国家在环境保护和预防污染方面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

³¹ 曹明德：《关于修改我国环境保护法的若干思考》，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年第126期。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且不说其内容是否与《侵权责任法》相统一，仅就其自身的实际应用就存在很多问题，因为它忽略了环境损害是由很多因素造成的，而且也欠缺在赔偿制度上的相关法律规制，由于担保措施的缺失，在跨界环境损害发生以后，如果受害方不能得到及时的赔偿，那么国家也无法通过相关的基金予以保障。³²

2. 相关制度的缺陷

中国在跨界环境损害责任方面除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之外，还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但是即便如此，中国在跨界环境损害责任主体、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制度建设还是有所欠缺的，主要体现在如下：

其一，责任主体制度的不完善。中国现有的法律责任主体制度不完善不仅体现在赔偿责任主体规定的不明确，也体现在共同侵权行为的条款上。例如，中国虽然加入了《油污责任公约》，但是没有加入任何关于公约油污基金的条约。在环境污染共同侵权行为主体的确定上，由于《侵权责任法》和《民法通则》规定的不一致，无法确定应该按照什么样的标准来具体确定责任主体，传统的民事法理论已经无法解决不断发展和变化的环境损害责任主体确定的问题。

其二，争端解决机制不完善。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日益繁荣，跨界环境损害问题也接踵而来，但是中国目前缺乏跨界环境损害责任方面的法律来解决纠纷，即便是《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有所规定，那也是相当有限的。³³目前，中国在这一方面主要解决的问题有：一是解决方案，传统的解决方式主要有诉讼、行政和解以及外交途径，但是其他的解决方式如仲裁、行政裁决、和解等却被忽略了，同时，由于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有限，因此也不能很好地通过国际诉讼解决环境损害争端。除此之外，在石油污染、外层空间污染等方面的国际条约在实践中也存在很大的困难。在目前国际环境污染日益频繁的情况下，单一的跨界环境污染解决方案是不能满足国际需求的。二是诉讼效率低，跨界环境污染的范围大、影响广、潜伏期长，决定了跨界环境污染的诉讼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给受害方的利益带来极大阻碍，不利于环境污染受害方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

（二）关于中国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建议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在国际社会上的角色越来越重要，不仅是在经济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同时对全球环境的保护和建设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环境损害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中国政府的积极参与和友好合作并不能改变中国关于跨界环境损害问题方面立法和相关制度缺陷的现实，鉴于此，笔者仅从法律体系的建

³² 王灿发等：《我国环境立法的困境与出路——以松花江污染事件为视角》，载《中州学刊》2007年第1期。

³³ 郑俊涛：《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研究》，载《黑河学刊》2005年第2期。

设和相关制度的完善方面给予浅薄的建议。

1. 健全法律体系

首先是在立法模式的选择上，中国目前拥有大量的各种环境法律法规，而且一些关于环境污染防治的特别法律法规能够更好地协助民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完成受害方的赔偿要求，因此，中国在立法模式上更加倾向于采取混合立法的模式。其次是制定一些新的特别法，中国政府虽然在跨界环境损害方面的立法已经卓有成效，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因为这些法律往往规定的都比较笼统，而现实中的环境损害是纷繁复杂的，过于原则和笼统的法律无法满足现实环境损害的现状，因此需要制定一些新的特别法，以便于受害方更好地实现救济，达到保护环境和减少、避免损失的目的。再次是统一环境保护的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样可以避免因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冲突而导致的法律适用的冲突。³⁴最后是加入相关国际公约，加入国际公约是目前解决跨界环境损害问题最有效的途径和手段，中国加入了《油污责任公约》，但目前还未加入《油污基金公约》，中国应加入该公约，因为中国是受油污损害非常严重的国家，《油污责任公约》尚不能使受害者得到充分的赔偿，而《油污基金公约》能够使受害者得到全面补偿，同时也能够提醒国家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这不仅可以使受害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也会使缔约国更好地保护环境。³⁵

2. 完善具体制度

完善环境损害的具体制度对于中国健全跨界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制度是非常重要的。要达到这个目的，首先要统一法律法规，例如，中国在处理跨界环境损害问题的归责原则要统一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其次要完善跨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跨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指一国在实施一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的活动之前，本国应对其可能产生的跨界环境影响进行初步预测和评估，并采取符合法律要求的预防措施，以预防和避免实施该活动可能产生的跨界环境污染；因为一个国家在实施可能引起跨界环境损害的活动同时，只有披露一定的信息，才能使相关国家做好防范措施，尽最大可能地减少实施该活动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中国有14个陆上邻国，并且与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因此，中国为防止跨界环境损害活动给本国带来污染、造成损失，更应该注重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从而完善跨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最后，关于预防机制方面，中国应当充分重视并且发挥预防机制在跨界环境损害领域的作用，在国际社会的实践中，对于一般可能造成跨界环境损害的活动都具有一定的预见性，世界各国基本上都有能力根据所实

³⁴ 徐国平著：《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1页。

³⁵ 王曦著：《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44页。

施活动的危险性推测可能给跨界环境造成的损害，因此，要充分利用预防原则来尽量减少危险活动可能造成的跨界环境损害，并以此作为制定法律规则的首要原则。

结语

跨界环境损害问题由来已久，为寻求解决办法，国际社会一直在不断努力，以期能更好地维护全球的生态平衡、保护受害国的利益。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不断发展也为该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因此，本文借助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理论对跨界环境损害问题的民事责任进行了相关论述，试图对建立一个较为统一、完善的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体系奉献绵薄之力。

鉴于此，本文就跨界环境损害的理论基础以及立法现状进行了阐述，同时重点论述了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所存在的局限性以及应对策略，在论述局限性时，着重对跨界环境损害民事责任私主体的责任能力问题、跨界索赔中所存在的障碍以及《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的不足进行了一一阐述，并在其后提出了应对策略。除此之外，中国关于跨界环境损害方面的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方面依然存在不足，笔者对此提出了完善建议，希望对解决跨界环境损害、捍卫我们共同的生存利益有所帮助。

同时，笔者认为世界各国应该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共同携手解决跨界环境损害问题。因此，世界各国不仅要完善国内的许多立法和管理措施，还要积极开展友好合作，真诚地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并努力实施所参加国际法律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国际义务。

参考文献

著作部分：

1. 李伟芳. 跨界环境损害国家责任研究[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2. 阙占文. 跨界环境损害责任导论[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3. 何艳梅. 跨界环境损害赔偿法律问题研究[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4. 邵洋. 国际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5. 吕忠梅. 环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6. 徐祥民，孟庆全.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研究[M].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8.
7. 那力，张炆. 国际环境污染责任的私法化趋势[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8. 徐国平.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9. 王曦. 国际环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10. 张梓太. 环境法律责任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11. 朱晓青. 国际法[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12. 林灿铃. 国际环境法[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13. 韩德培. 国际私法新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14. [德]洛塔尔·京特林，论文集编辑委员会译. 国家对跨国界污染的责任[M]. 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1992.
15. 日本国际法学会，陆国忠等译. 国际法词典[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
16. Xue Hanqin, Trans-boundary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5).
17. Philippe sand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8. Thomas Schoenbaux,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the Common Law,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19. Louise LaFayette,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Regimes in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0. Tullio Scovazzi,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论文部分：

1. 郝靓.论国际环境损害责任[J].理论观察,2013(2).
2. 孙鹏.浅谈跨界污染的损害赔偿责任[J].法制博览,2013(9).
3. 李竞.环境损害责任与赔偿制度:国际经验[J].科教导刊,2013(7).
4. 胡绪雨.跨境污染损害责任的私法化[J].政法论坛,2013(6).
5. 龙隆.论跨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D].长春:吉林大学,2011.
6. 易琪,熊育辉.论跨界环境损害责任的确定因素[J].时代法学,2011(2).
7. 江伟钰.论跨国自然资源及环境破坏的国家责任和国际赔偿责任确定[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4).
8. 万霞.跨界损害责任制度的新发展[J].当代法学,2008(1).
9. 杨华国.论跨界环境损害的国际法律责任体系[D].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08.
10. 李伟芳.跨界环境损害法律责任论[D].上海:华东政法学院,2007.
11. 王灿发等.我国环境立法的困境与出路-以松花江污染事件为视角[J].中州学刊,2007(1).
12. 王曦,杨华国.从松花江污染事故看跨界污染损害赔偿问题的解决途径[J].现代法学,2007(3).
13. 李文凯.国际损害责任归责原则新论[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7).
14. 王妍.环境损害的国际法律责任及其归责原则[D].青岛:中国海洋大学,2006.
15. 郑俊涛.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研究[J].黑河学刊,2005(2).
16. 王兆平.环境污染损害补偿基金制度研究[J].环境法系列研究,2006(2).
17. 曹明德.关于修改我国环境保护法的若干思考[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126).
18. 那力,张炆.国际环境损害责任的私法化[J].当代法学,2004(3).
19. 王干,鄢斌.论环境责任保险[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8).
20. Robert V. Perciva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and Emerging Global Environmental Law, Mary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5, 2010.
21. The Work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C]. seventh edition, vol.1, United Nations, 2007.
22. A.E. Boyle, Globalising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the Interplay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17 J. Env'tl. L. 3 (2005).

致 谢

在论文画上最后句号的时候，欣喜又不安。欣喜的是，三年的学习终有所成；不安的是，于我而言，本次研究的论文选题是一个非常有挑战的题目，由于水平有限，文中定有不够完善或偏颇之处，有待于今后继续努力。在此，恳请各位老师、专家和同学不吝赐教指正。

三年的研究生生活转瞬即逝，这期间，在老师的教诲和朋友们的关心、帮助下，我丰富了知识、开扩了视野。在这有幸遇到可敬的老师、优秀的同学、可信赖的朋友，对于我永远都是充实而难忘的，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感谢他们对我的关心、帮助，感谢他们给我留下这美好的回忆！

本论文是在高岚君教授的悉心指导下完成的。同时，任际教授、葛壮志副教授、王金玉副教授、高宁副教授等也对我的论文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使得我的论文得以顺利完成。三年来，各位老师在我的生活上、学习上都给予了关怀和鼓励。各位老师渊博的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诲人不倦的高尚师德，朴实无华、平易近人的人格魅力对我影响深远。本论文从选题到完成，每一步都是在高岚君老师的指导下完成的，倾注了她大量的心血，在此我向她表示最深切的谢意与祝福！今后，我将更加努力工作，以优异的成绩来回报老师的辛勤培育！

同时，本论文的完成还要感谢郁婧同学的外文指导，感谢童潇韵、张敬真、吕梦甜、张慧敏、桂晓培、靳丽苹、李波等同学对我在学习上和生活中的关怀和鼓励，你们都是我人生中非常宝贵的财富，感谢一路有你们！

最后，要感谢我挚爱的父母，感谢你们对我无微不至的关怀，感谢你们一直坚定的支持我追寻自己的梦想，你们是我不断前进的最大动力。

求学生涯暂告段落，但求知的道路却永无停滞。三年的研究生生活给予了我太多人生的宝贵财富，也让我学会了许多难能可贵的优秀品质，在这里所收获的一切，都将伴随我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努力拼搏，勇往直前！

王羽

2014年5月



专业学位论文

THESIS FOR PROFESSIONAL MASTER DEGREE